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張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421
- (五) 傳真：02-2332220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時接獲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評論，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業務及「指導」定義之建議，查《獸醫師法》第30條已明定相關規範，另本辦法修正草案第10條亦已就獸醫師指導及監督程度予以區分，並明確規範動物醫事助理得協助之業務範圍。
- 二、本辦法修正草案第4條所定消極資格之建議，係基於維護動物醫療制度之整體考量所訂定，尚無涉個別犯罪類型之認定。
- 三、教育資源可及性與公平性之建議，本辦法修正草案第3條已規範訓練課程應由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，另課程已提供遠距教學及學分抵免機制，以提升參訓便利。
- 四、強化監督機制之建議，本次修正草案已增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之規定，以強化制度監督機制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係參酌動物醫事助理制度實務執行情形及各界意見辦理，以強化制度管理及兼顧實務運作需求。